

证券代码：301575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☐适用 ☒不适用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艾芬达	股票代码	30157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吴剑斌	范晓光	
电话	0793-8461303	0793-8461303	
办公地址	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	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	
电子信箱	013@avonflow.com.cn	zqb@avonflow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☒是 ☐否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其他原因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营业收入（元）	625,202,084.58	505,341,553.53	505,341,553.53	23.7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9,018,020.04	59,778,232.58	59,778,232.58	-1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9,202,824.04	57,807,343.29	57,807,343.29	-14.8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8,770,126.18	47,076,308.96	47,076,308.96	24.8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9	0.92	0.66	-25.7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9	0.92	0.66	-25.7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15%	7.86%	7.86%	-3.7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2,010,779,087.95	1,723,166,697.12	1,723,166,697.12	16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16,057,886.37	1,391,707,866.33	1,391,707,866.33	1.7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,48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7.69%	33,600,000.00	33,600,000.00	不适用	0
吴剑斌	境内自然人	5.31%	6,440,000.00	6,440,000.00	不适用	0
包家忠	境内自然人	5.29%	6,417,600.00	6,417,600.00	不适用	0
中信建投基金—招商银行—中信建投基金—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2.42%	2,932,465.00	2,932,465.00	不适用	0
宋绍忠	境内自然人	2.31%	2,800,000.00	2,800,000.00	不适用	0
李占宝	境内自然人	1.89%	2,294,600.00	2,294,600.00	不适用	0
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—中国保险	其他	1.88%	2,275,190.00	2,275,190.00	不适用	0

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					
章有春	境内自然人	1.73%	2,100,000.00	2,100,000.00	不适用	0
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3%	2,100,000.00	2,100,000.00	不适用	0
陈筱	境外自然人	1.64%	1,991,361.00	1,991,361.0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前十名股东中，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剑斌、包旂云，二人是夫妻关系，其中吴剑斌持股 99%，包旂云持股 1%；包家忠是吴剑斌岳父、包旂云父亲。除上述情况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。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： 1、股东张爽姿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57,995 股，合计持有 257,995 股； 2、股东曹黎明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29,320 股，合计持有 229,320 股； 3、股东舒志兵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85,500 股，合计持有 185,5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